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农发〔2016〕114号

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年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

松滋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报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前下达你地2017年财政扶贫资金 **1345** 万元。

一、提前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项目名称：财政扶贫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） **1231** 万元。其中：发展资金 **1211** 万元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**—** 万元，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 **—** 万元，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**20** 万元。

二、提前下达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**114** 万元。

三、上述资金收入列2017年“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17年“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，待2017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

四、请按照精准扶贫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，统筹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。请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7年提前下达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表（不发地方）



抄送：省扶贫办、省民宗委、省农垦局、省林业厅；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监察办事处、省厅驻有关地市财政监督办事处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12日印发

2017年提前下达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表

附件1:



2017年提前下达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金额	中央财政扶贫资金										省级财政扶贫资金
		合计	发展资金			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		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		备注	
			小计	1. 发展资金	3. 综合改革试点资金		小计	备注				
									小计	备注		
松滋市	1345	1231	1211	1211				20	北大山林场	114		

